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73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黃昆培律師

被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7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8 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
09 國96年8月10日結婚，系爭房地為被上訴人於婚前所購買登
10 記為己有之財產，於同年10月18日無償供上訴人設立之○○
11 補習班經營之用（下稱使用借貸契約）。嗣兩造感情生變，
12 互指對方為家庭暴力加害人而聲請保護令，上訴人竟於109
13 年8月20日更換系爭房屋門鎖，致被上訴人無法自由進出，
14 而攜同子女於同年月27日起在外租屋同住。上開使用借貸契
15 約業經被上訴人於113年4月29日以有自用需求為由，依民法
16 第472條第1款規定合法終止，上訴人自斯時起即無占有系爭
17 房地之正當權源。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
18 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騰空返還系爭房屋，及自113年4月3
19 0日起按月給付新臺幣2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
20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
21 法、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3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4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5 不合法。未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26 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合法認定被上訴人因不可預知之情
27 事，自己需用借用物，且就所涉其他爭點，俱已說明心證之
28 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
29 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之
30 情。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說
31 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陳 麗 芬

08 法官 游 悅 晨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